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3司執九字第189018號

主旨：公告徵詢地上作物耕作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7條第1項、民法第460條之1第1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113司執九字第189018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美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將債務人陳美惠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68,889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檢附其符合土地法第107條之規定租賃關係存在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主張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法院調查是否符合法定相關要件，從而得以認定有優先承買權利。

三、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於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戶籍謄本及符合土地法第107條或民法第460條之1第1項之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本公告最後公告之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金額詳如附表。

附表：

114年度中金職字第71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89018號 財產所有人：陳美惠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西屯區	永林		600		8863.55	4833561600分之952380	35,000元
	備考								
2	臺中市	西屯區	永林		721		966.42	4833561600分之952380	4,000元

	備考								
3	臺中市	西屯區	永林		722		42167.83	4833561600分之952380	168,000元
	備考								
4	臺中市	西屯區	永林		723		9821.39	4833561600分之952380	61,889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